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处非联办函2021）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请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6月20日前提交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，报送方式如下：

报送邮箱：htyxctzb123@163.com

联系人：付凯迪

联系方式：0451-82710262（内线5262）

附：《黑龙江省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》

宣传统战部

2021年6月8日